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802號 委員提案第9713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鴻鈞、黃昭順、陳亭妃、謝國樑等26人，鑒於95年1月10日「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黨團協商，當時修法目的在於將工地主任納入公會管理，類似建築師法、技師法、律師法等專業人士般，業必歸會管理，惟漏未規定相關配套執行措施，導致現行法規範之闕漏，更造成主管機關營建署在執行相關業務之困難，特提案修正現行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壹、說明：

- 一、為健全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組織與運作，使其得以協助主管機關管理及輔導為數眾多工地主任之相關訓練服務等業務，進而提升工地主任從業人員素質，並確保營造工程施工品質與安全。爰參照建築師法、技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等法，以及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必須加入公會始得執行業務之規定，明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公會後始得執行業務，落實業必歸會機制，使公會之運作發揮應有之功能以協助主管機關辦理工地主任之輔導與管理業務。
- 二、另查，現行營造業法第四十八條針對營造業公會得受委託之事項明文規範以茲依循，故比附援引規定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得受主管機關之委託，包括辦理對營造業之調查、分析、評定、研究等其他相關業務。

貳、參考法條：

- 一、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第一款之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
- 二、營造業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營造業公會得受委託，辦理對營造業之調查、分析、評選、研究及其他相關業務。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李鴻鈞	黃昭順	陳亭妃	謝國樑	
連署人：朱鳳芝	吳清池	陳秀卿	蕭景田	江玲君
侯彩鳳	羅明才	簡東明	楊仁福	紀國棟
徐少萍	蔡正元	江義雄	帥化民	洪秀柱
黃義交	蔣孝嚴	林明溱	陳根德	林滄敏
劉盛良	丁守中			

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p> <p>本法施行前符合前項第</p>	<p>第三十一條 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p> <p>本法施行前符合前項第</p>	<p>為健全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組織與運作，使其得以協助主管機關管理及輔導為數眾多工地主任之相關訓練服務等業務，進而提升工地主任從業人員素質，並確保營造工程施工品質與安全。爰參照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等法，明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公會後始得執行業務，落實業必歸會機制，使公會之運作發揮應有之功能以協助主管機關辦理工地主任之輔導與管理業務。</p> <p>且專業人員加入公會後始得執行業務之規定，更是於營造業法第七條二項明文規定，特援引規範！</p> <p>現行營造業法第四十八條於民國92年1月13日制定，針對營造業公會得受委託之事項明文規範以茲依循，避免相關權責不明確。因此，基於同一法理，比附援引規定增列第五項營造業公會得受主管機關之委託，包括辦理對營造業之調查、分析、評選、研究及其他相關業務。而將原第五項條文挪移為第六項條文。</p>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款資格者，得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時數之職業法規講習，領有結訓證書者，視同評定合格。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取得前項回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後，始得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前項工地主任公會得受委託，辦理對營造業工地主任之調查、分析、評定、回訓、執業証及其他相關業務。

第一項工地主任之評定程序、課程、時數、實施方式、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訂之。

五款資格者，得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時數之職業法規講習，領有結訓證書者，視同評定合格。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取得前項回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營造業聘用工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

第一項工地主任之評定程序、課程、時數、實施方式、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訂之。